

## 嘉義縣製茶業職業工會模範勞工自行選拔及表揚要點

- 一． 為鼓勵本會勞工堅守崗位，盡忠職守，努力經濟發展社會建設，特訂定模範勞工自行選拔要點，以茲鼓勵。
- 二． 凡本會會員實際從事製茶業之勞工，並有本會理、監事任一名推選認同者，同時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及一般條件一項以上者，得選拔為模範勞工。
  - (一)基本條件：

於去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實際從事本業工作滿五年以上，並參加所推薦之工會達一年以上，敦品勵行敬業樂群，足為楷模者。
  - (二)一般條件：
    1. 堅守工作崗位，犧牲奉獻，工作成績特別優良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    2. 辦理勞工服務事項，成績卓著者。
    3. 辦理有關勞工之社會服務有優越表現，足為楷模者。以上各項必須詳舉事證，並以最近三年發生者為限。
- 三． 請依下列原則選拔模範勞工
  - (一)直接從事勞動之勞工為最優先；但如以現各級工會幹部身份當選者，其當選名額比例，不得逾總名額四分之一。
  - (二)所屬單位女性佔多數者，應盡量顧及女士選拔名額，並以女性勞工為優先。
  - (三)凡最近五年被選拔為模範勞工者，無論由何單位選出本年均不得參加選拔，如經發現，即予取消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。
- 四． 本會會員選拔勞工人數，以十二名為上限，並依規定繳交會費，各理、監事選拔一人為限。請於12月28日(星期一)前送達本會選拔小組彙辦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五． 選拔作業以本會秘書處為選拔單位，會同理事長及各理、監事成立選拔小組，依照前列各條規定，斟酌本身特殊實際狀況慎重選拔，特優者依據上級規定送上級表揚。
- 六．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